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甄選調查員資格條件暨工作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等 | 職系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調查員 |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資訊處理職系 | 正取1名︵備取1名︶ | 1.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位。
2.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(不受轉調限制者)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職系及格，具有薦任第六職等(含)以上任用資格，並任該職系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3. 具有專案規劃、應用系統建置、及系統分析3年以上經驗。
4. 具有資訊業務綜整規劃、創新思維、責任感、主動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，且溝通、協調及學習能力佳。
5. 熟悉Windows Server2000以上作業系統，並具有ASP.NET或JAVA等程式開發能力、SQL Server2008之使用經驗。
6. 具有下列經驗或能力尤佳：
	1. 規劃及推動網路應用服務、檔案管理或系統整合經驗。
	2. 相關檢定證照。
7. 具有上開各項所提經驗者，請於自傳中說明。
 | 1.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、系統規劃、設計、維護與輔導。
2. 關於本處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。
3. 關於本處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。
4. 辦理本處陽光四法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筆試占百分之四十、口試占百分之六十，以其和計算總成績。
 |